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2月22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8 人，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稽核主管：

資訊安全長：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9年3月12日至27日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下列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缺失，並於110年2月1日以金管證券罰字第1100360369號裁處書核處本公司新臺幣50萬元罰鍰： (一)未對高風險客戶採取額外強化措施，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之情事，致高風險客戶之強化措施未盡落實。 (二)辦理客戶開戶及定期審查，有對外國機構投資人未徵提實質受益人相關資料，且未確實辦理法人客戶實質受益人建檔之情事，致未確實辨識其實質受益人。	本公司就左列缺失之改善措施如下： (一)已補正高風險客戶加強審查管控措施，業務人員需進行實地或電話訪查，並加填「防制洗錢及資恐風險加強客戶審查措施調查表」，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 (二)已補正法人實質受益人查核作業，明列法人查核實質受益人對象如：團體、信託、私募基金、境外投資人等，應辦理之審查程序，並將徵提文件清單及股權結構圖納入，以利同仁瞭解相關程序，落實執行辨識實質受益人身分之查證作業。	本公司就左列缺失均已完成改善，且於『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已揭露。
二、台新證券建北分公司受託買賣業務員有受理客戶之全權委託、製作不實電話錄音及委任授權書、代墊客戶交割款…等情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8月5日以金管證券罰字第11003632621號函，核處新台幣24萬元罰鍰	1. 重申-客戶委託下單交易，應留存完整錄音紀錄。 2. 辦理善意關懷訪談作業。 3. 加強平日教育訓練及案例分享。	已完成改善。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已將未成年帳戶單日買賣	已完成改善。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110 年 3 月 3 日至 11 日對台新證券進行缺失覆查專案檢查，發現有受理未具客戶委任授權者電話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對委託人為限制行為能力者且屬代理開戶並同時委由代理人辦理買賣及交割者，評估委託人之單日買賣額度有超過 2,000 萬元等情事，於 110 年 11 月 5 日以金管證券罰字第 1100364711 號函，核處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	額度之限制納入電腦系統控管。 2. 加強平日教育訓練及宣導。	
四、台新證券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通報之資通安全事件，有網路下單未採多因子驗證、資安事件延遲通報、未能隨時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且確實執行等情事，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10 年 12 月 24 日以臺證輔字第 1100503875 號函，請公司注意改善、對違失人員予以警告處置，併課違約金 13 萬元。	1. 網路下單系統雙因子驗證防護機制(下單憑證)，已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所有系統上線。 2. 客戶申請或更新憑證，增加與登入雙因子之不同因子驗證機制(OTP)，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上線。 3. 加強宣導資安事件通報流程、對象及處理時效。 4. 不定期檢視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內容之妥適性並落實辦理。	已完成改善。

註：當年度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列受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